淳熙三山志/卷07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卷六 ◄

淳熙三山志
卷七

► 卷八

府治

轉運行司

提點刑獄司

提舉行司

西外宗正司

帥屬廨舍

通判廳

職官廳

曹官廳

教授廳

駐泊都監、監押廳

將官廳

監務廨舍

監甲仗庫廨舍

巡檢廳

巡轄馬鋪廳

試院

都倉

鹽倉

安撫司鹽倉

軍資庫

公使庫

安撫司公使庫

安撫司抵當庫

經總制庫

作院

使院

衙院

都稅務

臨河務

樓店務

修造場

抽木場

窯務

船場

灰場

炭場

府治

州自嚴高大相茲土，告卜於晉，乃定宅方位，迄今不移矣。遐服列邦，初作郡宇宮室，規制可知也。暨為刺史、加都督、進節鉞、改廉帥，皆號會府。自陳至唐三百餘年間，創立營築，往往易庳陋為高廣，更壞復葺，亡所紀載。

惟衙門，唐上元；軍門，元和所建；天王堂，咸通所造；尚有遺跡。然是時，衙門止為都督，軍門止為州門也。乾寧，錫軍號「威武」，遂作重鎮。梁貞明，復升府大都督，勢望雄偉。蓋與岐、益、揚、越齊列。偽閩僭號，改作逾制。通文、永隆之間，宮有寶皇、大明、長春、紫薇、東華、躍龍；殿有文明、文德、九龍、大酺、明威；門有紫宸、啟聖、應天、東清、安泰、全德。錢氏內附，廢撤無留者，獨面衙門一殿故址猶在，至今呼為明威。國初，守臣避不敢居，以為設廳。凡敕設、宴集，乃就焉。而即其西建大

廳以為視事之所。《舊記》：「節度、觀察使衙在府中近西。」此今呼為常廳。天聖五年，始於其東創都廳。今修令堂、自公堂。九年，以大廳毀敝摧剝，斥而新之。景祐四年，又於其西創便坐。今三清堂。有以接僚屬、治政事、臨見吏民矣。慶歷八年，乃大新衙門。嘉祐中，又更軍門為雙門。於是，重譙傑麗，邃宇閎固，翠飛雲矗，望者肅服。名公鉅人剖符開藩，官崇地重，僉曰惟稱。其餘燕室、閑館、虛堂、華閣、巍樓、廣榭、離亭、別圃，自公之暇，據勝臨眺，樂豐余而壯吟觀，蓋又開寶以來，間有作者；夷荒理廢，感興寓懷，更名易額，不一而足。仕四方者，閱歷孔多，獨目此為善部。姓名、歲月，於是悉書焉。

威武軍門　本唐元和十年觀察使元錫所建州門也。乾寧三年，州升為威武軍，遂為威武軍門，周改為彰武，皇朝太平興國三年，復舊名。呂權書。嘉祐八年，元給事絳更為雙門，上建樓九間。樓上梁題作是年「歲次癸卯五月壬寅朔二十有七日戊辰重建。」熙寧二年始創滴漏。建州門之歲置，推晝夜刻。〈（底本作「建州門之歲推置晝夜刻」，崇抄作「建州門之歲摧置晝夜刻」，據庫本改。）〉元給事絳改築威武軍臺門。至熙寧二年，程大卿師孟始作滴漏，推測晝夜。蓋祥符中劉承珪之制也。今漏室中有程大卿詩牌二。一雲《科漏新成，因成二篇，呈監官葉左院》：「臺門新漏一聲聞，從此朝昏百刻分。他日郡人思太守，也須談及葉參軍。」「風雨雖昏漏不移，百年應未失毫厘。須知萬戶千門裏，正得人間兇吉時。」一雲《曉登威武鼓角樓》：「百尺譙門戍萬兵，黃昏初動畫龍聲。銅鉦猶是閩王點，銀秤才懸漢守更。四面僧誇金作界，半年人看玉為城。官程稍近千餘里，不到儂家向此行。」於第四句下，自註云：「舊無滴漏，予至始創。」建炎二年，江待制常申明約束：「一、守漏人四，分為兩番直日，放漏水，候魚珠落銅盤，乃移秤刻，即告戶外報時者；一、諸衙報牌人九，日通以鼓角匠輪差，於戶外祗應告報；一，直漏人五，夜分直五更，並以撾鼓人輪差。其奩具等物五十日一濯。」有鼓角、國朝《軍防格》：「節鎮鼓角各十有二。」舊有十二角。建炎二年，江待制常約束云：「昏時，吹角八人，各二十六聲為三疊；撾鼓八人，角聲止，乃各撾鼓千，為三通。凡三角、三鼓而畢。四更三點及申刻，各吹角三疊為小引。」 更點。說云：「更以鼓，點以鉦。」今鉦間款識云：「梁開平五年歲次辛未七月壬午朔十三日甲辰造，重百二十斤。」所謂閩王點即此。下為亭以翼之，左「宣詔 」，右「班春」。內府廊三十五楹。時，元給事絳移南都，代者未至間建。

大都督府門　唐武德八年，州始升為都督府。上元二年，創門。梁貞明六年，升為大都督。錢氏歸朝，凡偽世門額悉廢毀，惟威武軍與大都督門仍舊。慶歷八年，成郎中戩修。有潮陽從事丘濬為《記》云：「蔡公時方欲新之，俄，詔為本路轉運使。成公至。以是

年六月始事，九月告成。」舊額，蔡正言襄書；紹興七年，南市火，拆以禳之。張待制致遠重書。列戟十有四，戟衣長一丈二尺，以朱、白、蒼、黃、玄為次。謂之儀門，亦曰衙門。

設廳　衙門內舊有之。慶歷六年，蔡正言襄重建。偽閩時明威殿舊基，國初改為設廳。至是頹敝，蔡公始重創。今梁間有公自書：「慶歷六年歲次丙戌春正月壬午朔二十有七日戊申新作使廳」二十五字。後太守許大夫懋為鋟板牌，立日新堂右。嘉祐八年，元給事絳修。宣和五年，俞提刑向權州事，復修。有通判黃琚為記。設廚，在今自公堂之地，見「熙寧圖」。後移於設廳西南隅，大廳之東廂。

大廳　設廳之西，「治平圖」題為大廳，自設廳西過都廳是。舊有之。天聖九年十一月，鄭職方載重建。十年十月，建大廳東門。於中庭之東、西，創「御書」二閣。

都廳　大廳之東，「治平圖」題為都廳，今所謂簽廳也。天聖五年，章兵部頻創。隆興元年，汪侍郎應辰移都廳。見「止戈堂」項內。至乾道二年，王參政之望始立今額。前修令堂，後自公堂。王參政有《自公堂》詩：「叢石當軒峙，橫池傍砌深。還將修竹繞，半入古榕陰。晝賞風瀾皺，宵憐月影侵。聊行江海誌，寄此小山林。」〈（底本作「聊行江海誌」，庫本、崇抄作「聊紓江海誌」。）〉

小廳　大廳之西。景祐四年，範都官亢創。「治平圖」題為小廳。熙寧中，更名清和堂。見「熙寧圖」，時以設廳為大廳，以大廳為小廳。於是以小廳為清和堂。靖康後，始塑三清像於此，為三清堂，旁有觀音堂。

日新堂　設廳之北。慶歷六年，蔡正言襄創。「治平圖」有之。熙寧二年，程大卿師孟重題《球場碑》額云：「輦而置之日新堂西廡。」今碑在堂下之西廊。建炎三年，改鈐轄為安撫使，以為安撫廳。

春野亭　日新堂東南。慶歷六年，蔡正言襄創。元豐四年，劉待制瑾修。「治平圖」有之。蔡公留題古風兩篇，首云：「太守職名治，詔書劭吾農。載酒事緬邈，作室當廨中。況憑軒牖高，中視田野功。淡沱沐新澤，依微生柔風。江潮漲晚綠，山麓延朝紅。耕鋤時節動，歌語聲意通。慚非共理才，幸遇頻年豐。未厭畎畝樂，駕言誰相從。」觀此可見命名之意也。後有：蘇舜欽、劉瑾、王子京、林顏、李上交、王伯虎、〈（底本作「字上交生伯虎」，庫本作「字上交王伯虎」，據崇抄改。）〉範伯玉、吳栻、余授、陳

粹詩各一篇。若曰：「翰林遺創久欹隤。」又曰：「鏤額奇蹤蔡翰林」。知亭公所創，額公所書也。又曰：「天章余力起傾隤。」知劉公所修也。前有池亭，淳熙三年陳丞相俊卿創。

九仙樓　樓下東衣錦閣，西五雲閣。舊小廳之西南有清風樓、爽心閣，即此也。見「治平圖」，蔡公襄有《登清風樓》詩：「郭外清溪溪外山，溪雲飛上破山顏。晴明天氣琉璃色，何處峰頭帶雨還。」樓，舊有之；閣，嘉祐八年，元給事絳創。州有元給事詩碑，乃元公自題，云：「嘉祐八年癸卯，建威武軍門，又建遠南門、宜興門、使院、作院、公使七庫；作會稽亭、流觴亭、佚老庵、爽心閣；修轉運司。明年，建忠義堂、信美堂、篔筜軒；又修城隍廟、本城八營；作戍兵三營門、怡山門、升山門、康泰門。杪冬訖役。厚之記。」〈（「厚之」，為元絳字。）〉又有《移鎮南都留別福唐》詩二首。觀此，知爽心閣元公所作；〈（底本作「卻爽心閣立公所作」，庫本作「知爽心閣為公所作」，據崇抄改。）〉樓，即舊有之。熙寧間，更名九仙樓、賞心閣。見「熙寧圖」，程大卿師孟有《九仙樓觀塔燈》詩。宣和元年，孫龍圖竣於閣西增名五雲。唐李若初嘗登城西望，有五色雲當王霸宅，遂作沖虛宮。至此，既樓南對九仙，遂以西對五雲為閣名。今五雲閣下，有安撫司印書庫。五年，俞提刑向權州事。以余太宰典鄉郡，於閣東更賞心名衣錦。安撫司簽廳，置衣錦閣南，尋移春野亭。乾道元年，王參政之望復舊。淳熙五年，移自公堂。六年，復舊。

燕堂　大廳之北。嘉祐四年，燕司封度建安民堂。見「治平圖・序」，燕公所建也。安民堂在大廳北。又創甲仗庫於安民堂東，亦見「熙寧圖」。熙寧間，又創談笑軒於安民堂北。見「熙寧圖」。後皆更名燕堂。堂之西廡有舫齋，元祐四年，林中散積作艤閣其上。閣上有林公詩牌云：「州宅之東北有燕堂，堂之西廡，舊有舫齋，今又新艤閣，遂作小詩以紀之：『濟川須用楫，罔水戒行舟。四海風波路，安眠是勝遊。』時四月十五日也。」大觀三年，羅殿撰畸跋其後云：「因登艤閣，視梁間尺板，見字劃奇勁，語簡思遠，超然有收身寧跡，謝脫世患之意。遂呼工理其棟宇，〈（底本作「遂呼二」，庫本作「遂呼匠」，據崇抄改。）〉而刻其詩於石。」今齋、閣皆廢。六年，柯龍圖述修。宣和七年，權州事俞提刑向重修。紹興十三年，葉觀文夢得以校書黃伯思摹索靖《急就章》千四百五十字，鏤板於堂之壁。

使宅　「治平圖」、「熙寧圖」皆題為使宅。燕堂之西南，今眉壽堂、雅歌堂、和樂堂之地也。紹興十年，張丞相浚為其母秦國太夫人名其南為眉壽堂。堂中有辛待制次膺留題云：「多病相如故倦遊，四年紆緩到三州。君恩乞與歸巖壑，何啻將軍得罷休。」時

丐祠得請也。乾道間，王參政之望名眉壽之北為雅歌堂。額，簽判吳瑎書。〈（底本作「答判吳◆〈土墓〉稽」，庫本作「簽判吳◆〈土墓〉稽」，據崇抄改。）〉淳熙五年，又重創雅歌之北為和樂堂。舊眉壽之西廡，嘉祐八年，元給事絳建信美堂，堂西南為筠笋軒，通忠義堂東廡。並見「熙寧圖」。後廢。紹興十五年，莫尚書將於其北為堂，曰慶雨。以禱雨獲應名。二十六年，李待制如岡於其南為堂，曰愛山。

萬象亭　燕堂之北。紹興十四年，葉觀文夢得創。十六年，薛殿撰弼修，立名。富樞密直柔作《詩·序》云：「燕堂後，本登覽勝處，窘於短垣叢薄中，未見識拔。觀文葉公政成之暇，命鑿垣築臺，建亭其上，遂為一府面勢殊特之觀。落成有日，謹賦拙詩，少見欣快之意：『堂後山川面面通，向來奇觀窘蒿蓬。元戎小試經綸手，萬象都歸指顧中。雨罷卷簾憑爽氣，酒酣極目送飛鴻。明年鳳閣鸞臺上，好寄新詩下北風。』」葉公欲以萬象名之，未果而去。尋為風雨所壞。薛復葺之，遂名以萬象。令機宜喬民瞻隸額。〈（底本作「杭宜」，據崇抄改。）〉李侍郎彌遜留題：「斷取方壺壯郡壕，鉤連野色上亭皐。星移日轉天容麗，江靜山明地軸高。下榻延賓供嘯詠，凝香罷寢助風騷。使君八九吞雲夢，小展風煙遺我曹。」〈（以上註文，底本、崇抄皆有之，庫本則整段無之。）〉

止戈堂　今安撫廳後架閣庫之北。舊甲仗庫置大廳東廂。見「治平圖」，上有凝翠樓。慶歷初，王祠部逵有詩。〈（底本作「王祠部達」，庫本同。按：王逵於慶歷二年以祠部員外郎，自知池州移知福州，見本誌「郡守」篇，正之。）〉今樓存。嘉祐四年，燕司封度增置甲仗庫於安民堂東。見「熙寧圖」，今燕堂東。自慶歷後，設廳之北惟日新堂而止。元豐四年十一月，劉待制瑾始創架閣庫於堂北，舊架閣庫在使院之東。見「熙寧圖」。前作大門，謹啟冷閤之時。紹興間，以門東西兩間為安撫司錢庫。復辟庫後為堂，曰武備，東、西、北列甲仗庫。又為大門其南，而旁為便門二，扃鐍嚴固，於是，舊甲仗二庫皆廢。大廳東廂庫，今樓下便路，燕堂東庫今為廊屋矣。建炎四年，建寇猖獗。程待制邁乞師於朝，乃出禁旅，命孟參政庾、韓少師世忠討之。紹興二年，賊平。遂更名堂曰止戈。有秦檜、李綱、孫近、汪藻、許份、張致遠、李彌遜、辛炳、張鷟、洪炎、鄧肅、李芾、朱松等詩，詠程公之功。今為《止戈堂集》。初，州簽廳建長官廳側。隆興元年，汪侍郎應辰命移使院。趙侍郎子瀟繼之，以不便，遂移今所，蓋用架閣庫及通止戈堂門也。今簽廳即止戈堂門南。東為直司，即架閣庫東廡；西為職官直舍，即架閣庫西廡。〈（底本作「西庫」，庫本同，據崇抄改。）〉

甘棠院　今忠義堂之西。按「熙寧圖」，在忠義堂西，會稽亭南。後廢。其額只寄於流

觴亭西屋檐間。開寶九年，錢昱創。昱之《記》曰：「予自下車數月。適因巡城，觀隙地高下景趣，俯邇郡齋。乃命芟去荒蕪，開辟基址。至是，車書既同，戈甲皆罷。乃卜築：處花心者曰夢蝶亭，瞰水際者曰枕流亭，迎爽氣者曰臨風亭，眺夕陽者曰綺霞亭。嘉祐八年，元給事絳建會稽亭。時簽判喬孝本作詩云：「元侯選勝重經營，地取園心正且平。揆日募工逾再浹，創亭合樂落初成。面開西向緣忠孝，榜揭新封紀寵榮。隱隱湖田藏故國，〈（底本作「湖田」，庫本作「湖丘」，崇抄作「湖山」，各異。）〉漫漫煙水隔都城。低迷疊嶂回峰抱，繚繞芳叢列艷迎。臺上臨風共瀟灑，花間夢蝶助淒清。枕流小檻欹前沼，散綺幽軒接後甍。舊景周環如有待，夕陽偏照似多情。縈紆碧沚通潮浦，左右修篁拂畫楹。自昔甘棠雖足愛，會稽從此擅佳名。 」則斯時四亭皆在也。「治平圖」有夢蝶亭在會稽亭西，臨風亭在夢蝶亭西，枕流亭在夢蝶亭北；又有綺霞亭在威武堂西南，臨風亭南，綺霞亭北，又有望京樓。至 「熙寧圖」，則臨風、綺霞亭、望京樓皆廢矣。而又別創小齋，甲於四亭，不獨用於待賓，亦可處茲為政，乃目之曰甘棠院。」程大卿師孟有《甘棠院招通判小飲》詩。通判和云：「甘棠深院百花香。」後，院始廢。今甘棠院額掛檐間者，徐兢篆，程邁立，蓋存古也。其南為門，榜曰甘棠。「治平圖」尚有甘棠門，今春臺館門是也。天聖中，陳郎中絳重修。男說之為《記》。皇祐四年，劉待制夔於其東建逍遙堂。大觀三年，羅殿撰畸修。紹興二年，程待制邁重修。額，徐兢篆。嘉祐八年，元給事絳於逍遙堂西作流觴亭，元公《流觴亭》詩：「春風流水出巖扉，載酒輕舟飏彩旗。把得玉杯還自笑，老翁真個似童兒。」舊有流觴木槽。後，汪樞密澈移雙松亭，作石槽。亭西北作佚老庵，初名佚老，後改為隱几。見「治平圖」。元公《隱几庵》詩：「分得藩符近海濱，溪山清處養天真。幅巾隱几春庵靜，直是羲皇已上人。」後又改為凈名庵，見「熙寧圖」，今廢。庵西南作會稽亭。以元公開國會稽，名公出守，龐公籍、王公珪、范公鎮、王公安石、司馬公光等五十三人賦詩五十七章，以寵其行。刻其顯者置壁間，公亦自有詩。治平元年，建忠義堂於逍遙堂南。堂東、西壁繪像凡四十七：聖人一人，周公；社稷忠臣十六人，張良以下；節義忠臣十九人，申包胥以下；諫諍忠臣十一人，樊噲以下。庭間有池，作亭其上，曰熙熙。「治平圖」見。政和元年，黃尚書裳更名得象，自為《記》。後廢，池存。熙寧八年，元郎中積中更甘棠門名為春臺館。其後，錢公四亭摧壞。紹興十年，張丞相浚理夢蝶故址為偃蓋亭。二十三年，張侍郎宗元改創為秀野亭。取東坡《獨樂園》詩：「花木秀而野」之句，有教授徐士龍《記》。又創清風亭於秀野亭之南。

雙松亭　秀野亭之東北。有蔡公襄隸書額，後刻石立日新堂左。公為守時所創也。宣和七年，余提刑向修。紹興二年，程待制邁重修。「治平圖」、「熙寧圖」，亭西有火箭庫，後廢。

威武堂　忠義堂之西。有蔡公襄所書額，公為守時所創也。紹興二年，程待制邁修。前有教場，西有敦教侯廟。「熙寧圖」作永安王廟。今永安王廟在逍遙堂東。

坐嘯臺　逍遙堂之北。舊養和亭也。見「治平圖」。熙寧二年，程大卿師孟築為臺，初名玩月。見「熙寧圖」。宣和五年，俞提刑向以得象亭材創，更名月榭。紹興二年，程待制邁重修，改今名，有劉嶠所書額。

威武臺　城隍廟東。今興福庵之東。熙寧二年，程大卿師孟築城日，封其址為之，今基猶存。時又負城為三亭：春風亭在東山樓之北，吏隱亭在城隍廟西北，雅歌亭在城隍西南，各有詩。今皆廢。

蕃宣樓　城西北隅。舊碧峰亭也。見「治平圖」。熙寧二年，築子城，改創，城上凡九樓，西湖樓，蕃宣西；五雲樓，城西南，下金墉橋；三山樓，城東南，下長利橋；清微樓，清泰門上；東山樓，康泰門上；堆玉樓，城東北隅，今觀風亭；緩帶樓，城北，今超覽亭；望雲樓，城西，今怡山閣。並見「熙寧圖」。今惟清微、東山與此存。樓東有亭曰野雲，淳熙五年創。

怡山閣　坐嘯堂之東。舊望雲樓、閱射亭、荔枝樓之地也。「治平圖」只有閱射亭在其東。「熙寧圖」增荔枝樓於亭西。而中為望雲樓。元祐五年，柯龍圖述創。紹興二年，程待制邁修。

懷隱庵　和樂堂之後，州宅墻之南。紹興十四年，葉觀文夢得創。沈括有《懷隱集》，載居山之式，後歸休於夢溪。葉公慕之，以名庵。自題云：「春風的的為誰來，繞舍閑花亦漫栽。庵內不知庵外事，夜來微雨小桃開。」庵東小亭曰歸意，亭之東有元明王廟，相傳閩王時竈神。西小亭曰柏悅。

清閟亭　自九仙樓下涉石橋而南，為南園。紹興十六年，薛殿撰弼創亭，曰清閟；今廢。又創亭於其東，曰與春。後改名清虛。

觀風亭　城東北隅，舊堆玉樓地，紹興十年創。額，張丞相兄滉書。十六年，薛殿撰弼修。

超覽亭　天王堂西，舊緩帶樓地，淳熙五年創。亭西有亭曰流憩，同時之作。

澄瀾閣　舊西湖樓基。待制趙公汝愚創建。公題於柱曰：「按「熙寧圖」，西湖樓在州治直西，鹿項門之南，久廢不存矣。澄瀾閣在子城之西，跨古渠南向，〈（底本作「跨古渠南向」，庫本同，崇抄作「跨右渠南向」。）〉秋風亭下有敗屋數椽猶在，或是其處也。湖事既興，俯視眾役，乃即樓之故基，為屋十楹，將因樓之名，則太質，而閣顧不可緩營也。〈（底本作「顧不可復營也」，崇抄同，據庫本改。）〉遂以澄瀾易之，亦存古之義雲。」

天王堂　城北，舊有門。唐貞元中，軍悖，南甸師乘而入，閻濟美塞之。（唐貞元四年四月，福建軍亂，逐其觀察使吳詵〈（見《新唐書》）。而閻濟美於貞元二十年始自婺州刺史來任福建觀察使，塞北門事疑為此。）〉後，咸通七年，李瓚乃版築其上作天王堂。有館驛巡官鄉貢進士盧標作《修築城北門及創天王樓記》，今存。僧史略云：「天寶元年，西蕃寇安西，明皇詔不空三藏誦經。不空因言北方毗沙天王神通，可以禦之。會安西亦奏：『將戰，有神丈餘，金甲而來』。因敕諸道、州、府城東北及營寨並設其像。」

威武營　威武堂教場之南舊駐泊廣勇營之地也。見「治平圖」、「熙寧圖」。淳熙五年為營，以居衙兵。

轉運行司

國初，諸路置轉運使。太平興國三年，錢氏納土，閩為兩浙西南路，置使、副，尋省，獨使一員。五年，始命太子左贊善大夫賈昭明為本路轉運判官。無副者置。天聖六年罷之，七年復置，慶歷五年復罷，嘉祐二年復置。雍熙，改福建路，將輸舉刺。自端拱、明道之際，詔所屬郡不輟巡按，端拱詔：「或端坐本司，或故留諸郡，深彰曠職，殊不盡心。自今，並須不住巡按所部。明道敕：「今後，並一年之內，遍巡轄下州軍。將帶本司公人、兵士不得過二十人，司屬不得過二人。」故逐州皆有行司。《舊記》：「轉運行衙在府西南隅。」置司建州，蓋舊矣。考「治平圖」，府西南公宇東為運判司，西為轉運司，而於其南同一門，曰西總。蓋舊行部所舍也。虎節門內之西，有西總門，南向城，俗呼西衙。蔡公襄自知福州除本路轉運使，有《移居轉運署》詩。熙寧，既築子城，並二司為一，並運判司、轉運司為一。更其門東向。時提刑司、同提刑司，實在其北。見「熙寧圖」。時大街西有提刑司、同提刑司、轉運司。蓋始以同提刑及轉運廳門

東出。尋罷同提刑司。政和間，始並轉運司為提刑司屬官廳、吏舍、省馬院、架閣庫等。而遷轉運行司於府東迎仙館。「治平圖」：南禪寺東。曾師建《記》：「政和五年三月，撤舊迎仙館，增而廣之。」靖康元年，罷廉訪使者，又以其廨為之，今試院西是也。廉訪衙本駐泊廳地，其東有隆道侯廟。慶歷八年，鄉貢進士翁定基為《記》、駐泊都監楊永慶刻石，今存。建炎二年，以建寇故，移司福州。紹興二年，還建州。三年，復移福州。尋仍舊。其廳事之東，有繡采堂、恕堂、公明堂，乾道間，武憲權寓此所，修而名之。又其東涉池橋，有清和堂，而迎仙館遂為轉運東行司，兩漕所舍各趨其近。東行司亦浸摧圮矣。

提點刑獄司

淳化二年，詔諸路轉運司以常參官一人糾察刑獄事。於是，以司門員外郎董循等分充諸路轉運司提點刑獄。四年，罷之，獨委轉運使，始蓋隸漕臺也。景德四年，乃命與轉運使分路提點，選朝臣及諸司使、副至閤門祗候明幹者充。太子中允、直集賢院丁遜為本路提刑，供奉官王守元為同提刑。兩員自是始。天聖六年，並罷。交割與轉運使訖，赴闕。公人歸原差來處。明道初復置。《舊記》：「公宇在府西南，有上下衙。」蓋今所也。範遷《圖經》：「上下衙俱虎節門內。」「治平圖 」「運判司東北」。嘉祐五年，罷同提刑。熙寧元年，復置。二年，既築子城，乃以同提刑司與提刑司各為大門東出。見「熙寧圖」。尋罷同提刑。政和間，遂以其廨與轉運司皆為提刑司屬官廳、吏舍、省馬院、架閣庫等。宣和三年，增置武臣。靖康元年，罷。紹興三年四月，移司建州，十一月，仍舊。乾道六年，復增武臣，初寓轉運行司。淳熙三年，乃於提刑司中門之內，分公宇為東、西兩廳。武憲葉南仲修建，自為《記》。舊治有前後廳事兩所。皆明道二年劉比部立之所建。後廳之西有池，創閣其上，池閣之北有一堂焉。熙寧五年，提刑宋道為《記》云：「廨有東堂甚壯，舊不名。四隅鑿小牖，前後二戶至卑，乃撤去，辟為四軒。高其後閎，前不設戶，名曰幸堂。」後，更名虛靜。俞龍圖時，詢幸堂所在，已更此名矣。而宅堂在其西。宋提刑《記》：「廨有東堂」，則舊宅堂在其西可知。宣和時已廢，俞龍圖《記》不載。後廳之北，故有堂也。宣和時，已為宅堂，又於其後為亭，曰雙案。〈（底本先書「雙格」，復旁校改「雙案」，庫本作「雙格」，崇抄作「雙榕 」。案，案也，底本所校當有據。）〉康定元年，李都官敷於堂之北復建兩堂。前堂，俞龍圖向名曰澄清。〈（底本、庫本、崇抄皆作「解龍圖向」，據上、下文徑正之。）〉後堂俞龍圖向名曰憲堂，後更名中慶。於中慶之東有小軒，〈（底本作「中庭之東」，據庫本、崇抄改。）〉曰靜寄。嘉祐七年，王郎中陶創兩亭於堂左右。左亭，俞龍圖向名曰熙春，後頹廢，〈（底本作「後顏廢」，據庫本、崇抄改。）〉呂敷文企中重建於

看樓西南。右亭，俞龍圖向名曰藏春。梁上題「嘉祐七年壬寅正月，提點刑獄職方員外郎王陶建」。後更名留春。八年，復創亭後廳之東北。舊名繡衣，更名薰風。呂敷文企中修。熙寧五年，宋郎中道既修建幸堂，遂辟其旁為軒。北軒，俞龍圖後名曰清逸，其東有小軒，俞龍圖後名曰幸軒。東軒之左，附以便室。俞改名曰山齋。宣和二年，俞龍圖向乃皆葺而新之。各為之命名。又建兩樓於兩亭東西。舊熙春之東，名曰斑衣樓；藏春之西名荔支樓。東樓後更名宿雲，紹興中災，改創看樓。總而榜曰「樂圃」。俞作《樂圃記》曰：「熙寧五年，宋公作憲於此，嘗為《幸堂記》。予言和已空，〈（底本、庫本、崇抄皆作「予言和已空」，蓋舊抄已有脫誤。按：其大意當謂，熙寧時，宋道任提刑，嘗撰《幸堂記》。至俞向於宣和末任，宋所記已空，幸堂亦已易名。疑「和」字前脫「宣」字。）〉詢幸堂所在，易名虛靜是也。自虛靜之北，園館連屬。明年，更新、繕完之。名其北曰憲堂，南曰澄清。廊廡映帶，為樂圃之冠。庭之南有二木樨，故亭其下，曰雙桂。回廊之外，左右二亭，東曰熙春，西曰藏春。熙春之東，樓額宏麗，時可奉親為遊覽之地，目之曰：斑衣。藏春之西有樓，遍植荔支，命之曰荔支。面樓一軒，北顧諸亭，左右二沼，手植瑞蓮，名曰清逸。幸堂既易，不欲廢其名，名虛靜之東曰幸軒。幸軒之左，乃治事之便室，小山聳翠，題之曰山齋。」宣和四年，俞龍圖向《記》：「異時，樂圃作門威武軍西南。每歲二月，府開西園，與民遊玩至三月。提刑司亦開樂圃，各一月。」頃三十年，樂圃始罷開矣。及分為兩廳也，毀塞池閣，〈（底本作「地閣」，據庫本、崇抄改。）〉移前廳建後廳之西。後廳遂為東廳，前廳遂為西廳，武憲所治也。其西有欅木。亭未名。西廳之後，遂為燕寢之宅。清逸軒額，移榜東廳之東偏，不欲廢其名也。小軒便室，乃撤去之，為仁亭於兩廳之間，余則猶故也。若夫，簽廳置中門之外，屬官公廨即外門之內，檢法其左，提幹其右。皆舊所建雲。

提舉行司

崇寧三年，詔諸路置提舉學事。四年，始建司州南街東，舊都作院地也。見曾師建《記》。五年正月罷。七月復置。宣和三年罷。建炎三年，建卒叛，移提舉茶事司於此。紹興五年，移泉翊，〈（各本皆作「移泉翊」，疑為「移泉州」之誤。）〉遂廢。七年，火。

西外宗正司

紹興三年，詔西外宗正置司福州。知宗正司事廨舍，始寓太平寺，屬官二員即其東慶成寺居之。主管敦宗院，今寺西南；宗學教授，今寺東北。

帥屬廨舍

州作帥府，自建炎三年始，置機宜、撫幹為屬，以監務廳為機宜廨舍，今旌隱坊北是也。見「治平圖」，地名鎮前。紹興五年，增置通判，以為通判廳。十一年初，置參議，猶寓他所。至十九年，通判移威武軍之東，後乃以為參議廨舍。機宜，舊占僧寺。撫幹員多，所居不一，後省各一員。今累政、機宜南禪；撫幹神光。

通判廳

州舊通判一員，廳於威武軍門內之西。熙寧九年，通判方蓁建宅堂。元祐四年，通判雷豫建廳門。建炎四年，通判葉擬建長樂堂於其東。紹興五年，增一員，始居旌隱坊北。十九年，通判葉仁以日趨都廳不便，乃請於朝，〈（底本作「葉仁以日趨都廳不以事請於卿」，據庫本改。）〉以威武軍之東故知錄、司戶廳合而為廨舍。秦呼門內通判為東通判，〈（各本皆作「秦呼門內通判……」，「秦」疑為「今」之誤。）〉門外通判卻為西通判。淳熙五年，復置添差、厘務通判，寓轉運行司之東偏。

職官廳

慶歷《舊記》：「本府幕官三，其廨並府東廊。治平間，移察推廳今定安門內之北。府東廊獨為節推、簽判廳。」並見「治平圖」。元祐既建試院，察推廳復仍舊府東廊。今簽判廳，察推之東；節推廳，察推之北。

曹官廳

慶歷《舊記》：「府院在威武門外東偏，六曹官舍附之。兩司理院在虎節門外左右。」觀「治平圖」：威武軍門外之東，先府院，次司法，次司戶廳。熙寧初，移府院門出威武軍門之內。見「熙寧圖」。政和間，罷府院，更兩司理院為左右獄，而府院南為知錄廨舍如故。建炎初，移司法廳府東廊。舊廳之北。曾師建《記》：建炎元年，重立額。尋以府院北為撫幹廨舍。與司法廳相對，門亦出府東廊。紹興十九年，合知錄、司戶所居，為增置通判廳。曾師建紹興甲寅《增廣記》：「知錄、司戶廳，並在威武軍門外東偏。」於是，知錄移寓大中寺，遷易不定。後撫幹省員，乃得今所。司戶先僦民居，後治威武軍門外西偏故如歸館。惟兩司理院即其舊，無改作。

教授廳

教授。舊選仕於州有文學者，兼居於鄉有德行者充，故未立廨舍。熙寧三年，程大卿師孟重建府學，乃即園為宅以居之。見林希《州學記》。教授有廳自此始。今學東是。

駐泊都監、監押廳

駐泊，舊總一道戍卒；都監、監押，主本城兵。其始責重，故駐泊兵馬都監在府東偏。「治平圖」：在職官廳之東。「熙寧圖」：門出府東廊，在簽判廳之東南。政和中，以為廉訪治所，移還珠門外。今春風樓地。見紹興甲寅曾師建《記》。紹興七年火，遂僦居。後治雄略指揮校場官廳。〈（「校場」，底本先書「教」復旁校改作「校」字，庫本、崇抄作「教場」。）〉都監廳，舊寧越門內之東。監押廳，舊利涉門內之東。見「治平圖」、「熙寧圖」。元豐間，以都監廳為東南第十將公廨。紹興九年，移副將建州，正將始遷其西，因以為犒軍庫。監押廳不知何時圮廢，今旌隱坊內橋東。紹興間，已為士大夫居宅。今都監、監押，增四員，皆僦居。

將官廳

今寧越門內之西，舊崇軺驛。慶歷四年，以為路分廳。見「治平圖」、「熙寧圖」。元豐間，改副將廨。紹興九年，始為正將廳。

監務廨舍

初，監務兩員：都務官廨舍，舊旌隱北；臨河務官廨舍，舊法海寺北。見「治平圖」、「熙寧圖」。建炎以來，旌隱坊北疊為機宜、通判、參議廳。法海北，嘗為登瀛館，近亦添差、簽判所寓。監務後增三員，皆僦居。

監甲仗庫廨舍

舊康泰門內之南。乾道元年，以展拓試院，移甌冶池南庵舍。淳熙八年，復為庵舍，始僦居。

巡檢廳

舊在城巡檢，以都監、監押兼。天禧中，嘗令南臺鹽倉兼管四城門外巡檢公事。故巡檢廳在鹽倉之西，今閩縣尉廳是也。見「治平圖」、「熙寧圖」。後移置辜嶺。

巡轄馬鋪廳

舊在南臺橫山之西。見「治平圖」、「熙寧圖」。天聖九年，移白田渡。景祐二年，移水口，尋仍舊。

試院

長樂大府，祥、禧以來，〈（底本作「祥禧」，合「大中祥符」、「天禧」而言，崇抄作「祥符」。）〉文物歲盛。自景祐建學，大比，例為集試所，生員逡巡邸宿於外，先聖釋奠，亦移他所。元祐五年，柯龍圖述謀所以易之，會朝廷下「學及孔子廟不得試進士」之制。五月，乃擇州治之東南公廨及隙地，「治平圖」有察推廳及作院。〈（底本作「察推倚」，崇抄作「察推衙」，庫本作「察推廳」。據前「曹官廳」條所記，應作「廳」，據改。）〉廣二百三十尺有奇，而深倍之。乃增築厥址，崇其舊三尺。穹堂延廡，中辟曠除，後敞公堂，繚以重屋，以為考校之舍。外門之內，監門、巡鋪、封彌、謄錄之所皆具，旬五十而成，凡為正屋百有二十區。是時，舉士才三千，峨冠鵠袖，雍容而入。其後浸增至於五倍，側肩爭門，坐不容膝。紹興十七年，乃假漕司行臺，以殺其溢，然猶病其隘也。三十二年，王尚書師心以就試人益來，奏請增考試官三員為十員。乾道元年，郡學諸生、鄉士林丙相率以請於王參政之望。乃相其西北隅官舍易之，如監甲仗庫廨舍之類。得其地，東西二十有八丈，南北四之三。增為屋百二十有七楹。是歲秋試。王參政有《戒諭文》云：〈（底本作「在戒諭文雲」，崇抄同，據庫本改。）〉「福唐今年秋試，〈（底本作「 秋賦」，崇抄同，據庫本改。）〉投《家狀》於有司者，幾一萬七千人。鄉舉之眾，天下莫比，亦閩中昔日之所未有也，可謂盛哉。前榜自大魁而下，聯甲科者五人，與臚唱者六十七人。國家於此邦人士，誠無負矣。本州仰體朝廷之意，以賓興為重事，開斥貢院，編排坐次，增添內外執事等人，種種如法。州郡於此邦舉子，亦不苟矣。諸君盍修身厲行，〈（底本作「修身屬行」，崇抄同，據庫本改。）〉思所以稱副者？父兄戒其子弟，長上訓其後生，朋友之間更相勸約，咸趨禮義，盡革囂浮。毋怙眾以作非，毋黨惡以長亂。絕博塞之戲，息錐刀之爭。出為裏巷之遊，必有矜持之色。眾庶歸重，儒服自尊，凡所觀瞻，誰敢幹侮。〈（底本作「於侮」，崇抄同，據庫本改。）〉士風如此，顧不美哉。或有敗群不靖之徒，〈（底本作「敗郡」，據崇

抄、庫本改。）〉多士共疾之。蓋歲歷三更，科詔一下，賢才皆待時藏器，指日奮身。豈容一夫猖狂，以致眾人顛沛。且大開選舉，精考藝能，乃功名富貴所由之途，非兇暴強豪興爭之地。正使捷如慶忌，〈（「正」，疑為「縱」或「即」之誤。）〉勇若孟賁，何取於翰墨之場乎？一犯嚴科，自有公法，三木被體，二物加威，屏於遠方，編之罪籍；與夫鹿鳴開宴，黃堂享勸駕之儀，豹變還鄉，綠袂耀觀光之寵者；榮華、僇辱，烏可同日道哉？又況闊步既騰，亨衢甚坦，稽古所獲，不止於此而已。夫以萬七千人，群考於此，其間瑣碎，寧無短長？在於寬通，所宜闊略，三日借路，豈責其全；〈（底本作「豈貴其全」，崇抄同，據庫本改。）〉一忿亡身，雖悔何及。至如，〈（底本作「至如」，庫本同，崇抄作「至此」。）〉將來引試，切忌攙先。蓋緣題目出頒，必俟舉人盡入。何須競進，以冒險途；雖少遷延，未逾晷刻。〈（底本作「未曉晷刻」，據崇抄改。）〉遠於踐蹂，方免憂危。宅心既寧，下筆孰禦？又按設既定，〈（底本皆作「按設」，庫本同，崇抄作「按試」。）〉尺寸有分，移徙亂行，擾動實深。〈（底本作「擾動實采」，崇抄同，據庫本改。）〉我欲自便，人將謂何？若其有知，必不為此。嗚呼!在醜不爭，先聖之格言；畏威如疾，前賢之明戒。凡我應書之眾，勿屑細故，以遠大自期。鴻鵠秋天，一飛萬里，安可量也。惟諸君勉之。」

淳熙元年，應詔者二萬人。史丞相浩講求累舉之弊，乃復假簽判、察推、知錄、司法四廳以益之。以大廳兩廊坐負城兩縣舉人；舊坐三縣人，以添四廳故，只坐兩縣。而懷安、福清、羅源於行衙，長溪、永福、古田於舊展試院，乾道元年所增屋宇。連江、長樂、閩清、寧德於新展四廳就試。試之日，四其門以入之，而出以二。時，曉示閩縣、侯官士人並於定安門入試院門，晚出中門，納卷畢出試院大門；懷安、福清、羅源並於依仁坊門入行衙、興賢堂、桂堂外；長溪、永福、古田從東康門入舊展試院，入訖關閉，不許出入；連江、長樂、閩清、寧德從鼓門內東廊入新展四廳，〈（底本當脫落「閩清」二字，據庫本補。）〉入訖關閉，不許出入。凡十縣並出行衙中門，納卷畢出行衙大門。先是，行下諸縣：士人有訟在官，除事幹人命外，其他並與結絕，或召壯保。許試，遂約束結保，投納《家狀》。以七月十五為限，以憑類保排定試按，〈（各本皆作「試按」，疑為「案」，即「案」字。）〉限滿射保，或改姓名，不許收受。尋有在外遊學方歸續射保者，別就他處排坐：〈（底本作「別就□處排坐」，缺一字，崇抄同，據庫本補。）〉內閩、侯官士人，從鼓門裏東廊棘門入司法廳；寧德、長溪、古田、永福士人，從東康門入舊展試院就試。晚出，並由行衙大門。異時，試院街南一帶人戶，各安泊舉人入試。每候開門，率爭先突入。至是，帖廂官刷具姓名禁止。有後門者亦權截斷，〈（底本作「亦權織斷」，庫本同，據崇抄改。）〉不許通東衙巷。初，令監門官公服立門左右，肅揖而後入。巡按者唱坐已定，不許徙案。只許保頭起身取卷。始罷卒名遍攔號

為祗應，〈（此句各本同，疑「罷」為「置」之誤。）〉逐間揭姓名以待需喚。猝有疾患，批歷至府，不移時給藥，以時警其怠慢者。時以為禮闈當如此。置巡按官，抄附「祗應功過歷」一道，「取藥歷」一道。〈（底本作「祗應功過歷入道取藥歷入道」，崇抄同，據庫本改。）〉應兵級供應從早至夜分，〈（底本作「夜合」，庫本同，據崇抄改。）〉不住火，常將沸湯頓貯令溫，以備呼喚。有不到，巡按官行遣畢，上「歷」候開院勘斷。不違慢者，犒賞。凡外門有所傳入，常切機察。〈（各本皆作「機察」，疑是「譏察」或「稽察」之訛。）〉先是告示：官、私屋賃士人就試及賣試案人，並不許長價。納卷吏貼，不得邀覓錢物。其試院諸官廳祗應人及雜職、獄子並使府諸官廳虞候、當直人等，不得循習更就吏貼乞取常例及其他各已優待舉人。又自作《勸諭文》以戒爭門先入、毀棄卷按、鼓噪場屋者。至是，又關防上件。逮晚，設燎門道，列十四幕為納卷所。閩、侯官分六幕，新、舊展拓試院分四幕，〈（底本先書「士幕」，復旁校改為「四」字；崇抄亦作「士幕」，復於「士」字旁點誤，未改；庫本作「七幕」。）〉其續射保人別置一幕。是歲策問，始命工鋸板分雕，防漏泄也；逐篇目，限以一紙，期趣辦也。舊，策題並連粘三篇，方卷入試卷分俵，多是臨期不辦。今只將紙作樣造板。如問目稍長，計會試官細字書寫，只以一幅為限，疊三紙卷入，不須連粘。凡納卷，有號簿，封彌官手自封押。逐場封彌畢，即以號簿入匣封押，永不得開。其單號簿逐夜繳入監試簏，〈（底本作「監試簏」，庫本作「監試處」，崇抄作「監試簾」。）〉不得漏泄。如將來在行先報姓名並根究。〈（此句疑有訛脫，暫無從校。）〉增謄錄為三百人。十人為甲。置「交卷歷」一道，「功過歷」一道。有節去文理、添註雜一、折換卷頭，或別行抄上白卷者，悉許人告；其同甲能自舉首，與免。謄錄或課寫不辦，依旨揮牒院，展日考校。初，禁兩司官人來往，舊，封彌、謄錄兩處官吏，不禁往來。別差對讀官。舊就委謄錄官。始選楷書十名，分諸考官位，以備抄寫。每位，楷書一名，送紙五百張，欲再謄錄以歸者，自令抄寫。遇再謄卷，獨許關監試躬點簿，混以五號批下，從封彌官措置，貼號、監寫封入，前已謄錄卻以正卷發過封彌所，今只委封彌官封貼字號，監臨謄錄，拘收正卷。纖悉嚴密，訖試無違犯者，至今行之。州自國初，舉子尚少。錢氏歸朝，解額未有定法。天禧四年，詔節鎮、州府取進士二人。累增至天聖七年為十八人。明道二年，增為四十一人。景祐四年，以明道二年所增人數太多，令十取二，州該四人，並天聖七年額為二十二人。慶歷五年，貢舉所以元年就試人數解二分，不得過元額之半。州該增十一人。併景祐四年所解，總三十三人。嘉祐二年，以四歲科場時頗淹久；自今間歲一試。三年，禮部因請減諸州解額之半，遂減一十六人。五年，增解額，以就試人數為率，舊一十七人，增為二十五人。元給事絳《勸駕詩》：「英翹五五出南閩」。〈（底本作「英　　」，庫本同，據崇抄改。）〉蓋謂是也。治平元年，嚴挾書之禁。元公詩〈（庫本自「元公詩」以下註文盡刪落，今據底本、崇抄互校，擇善以從。）〉：「

莫因露索憎嚴密，直欲搜羅見雋英」是也。三年，以間歲非便，乃三歲一試。四年，敕以舊額四取三。禮部請以嘉祐五年所增八人，通慶歷五年三十三人，總四十一人，四取三，得三十一人。崇寧四年，行貢法，解二十一人，貢二十人，蓋用嘉祐所總四十一人數也。乃以三分為率，歲貢一分奇，分三歲盡貢之。五年，以月書歲考難遽行，〈（底本作「難遽行」，崇抄作「難舉行」。）〉須寬假歲月。今歲且以科學取士。學制局薛昂等言：欲以解額七分之：前二歲，各貢二分；後一歲，貢三分。禮部尚書朱諤請以國子監舊解額均之諸州，令三分解發，七分入貢。自是，監無余額。朝廷欲存其解發之數，乃於諸州近添貢額內，率五人權留一人。州增四十人，權留八人。先是數，四十一人，通今所增，總八十一人。大觀元年，學令所定貢額八十一人，從此數也。四年，復行科舉於大比前一歲，以待未入學者及雖入而退舍者。禮部尚書鄭允中言：〈（底本作「鄭久中」，據崇抄改。）〉崇寧五年行三分十分法，然是時始貢，可依分取之。今前二歲已貢四分，若行三分解發，即後一貢無額。今欲以未貢數十分之七充貢士，三充科舉，其前二歲貢不交額及余分並充之。州貢，歲二十七人，通余分約三十人；以三分率之，合解九人；其間人數不足，則解六人；若七人，余充貢額。重和二年，始試道徒、道職，及文士增《道經》。宣和四年，貢法罷，以舊所均額歸太學。乃以五路剩額均東南州、軍，州該二十八人，通崇寧前額三十一，總五十有九人。五年，以高、眉州剩額一十四人均十四州、軍。州該一人，通前總六十人。靖康元年，詔諸路發解，依宣和五年額。建炎二年，分省額於諸路。權試計臺。〈（底本作「權試訃臺」，據崇抄改。）〉時建寇始靖，移試於此。四年，敕：「終場人及靖康之數，與依原額解發」。是年，權移漕司舉場於此。八郡占國學籍者同試別考。〈（底本作「八□□國學籍者」，缺二字，崇抄作「入郡占國學籍者」，從補「郡占」二字，仍依底本存「八」字。）〉紹興改元，復分省額於諸路。自貢法罷，以就試者眾，分為前後場。二十年，合為一場。二十四年，始定試期以中秋十五日。二十六年，罷諸州流寓額以增，就試取多州軍，州該二人，總六十二人。

都倉

州都倉，舊名西版倉，閩王審知創。子城外。皇朝熙寧二年，〈（底本作「熙寧二十」，但熙寧只有十年，崇抄作「熙寧二年」。按本誌「子城」所記修城事，當是「二年」，據改。）〉拓豐樂門城為子城，倉乃在內。元祐四年，建倉廳，治廒廩，翼以旁屋，大小凡二百一十區。政和八年重修。建炎元年復修。列倉廒於兩廡，凡三十八眼，以《千文》題其號。紹興四年，石甃兩廊，以便輸納。常平倉，舊在倉內。

鹽倉

國初，轉運司置倉南臺，儲福清、長樂等縣長溪、寧德、羅源、連江運鹽，至天聖六年罷。鹽，給州、縣務，州有鹽稅務，縣各置鹽稅務及倉。聽民自買。今閩尉廳東教場其地也。見「治平圖」、「熙寧圖」，在武勝王廟之南。按祥符五年，轉運司奏：「鹽倉在城外十里，有一二千家，接連城內。」大中祥符五年，以水口、嵩溪驛增為倉，移運上四郡綱鹽於此，以便搬賣。明道二年罷。元豐元年復之。政和八年，詔移水口倉於懷安縣創蓋。時興化軍以涵頭倉運鹽到此，搬剝留滯，奏移懷安，始在縣治西一里黃石崎山置。宣和四年，復歸水口。時科賣民戶鹽，始不給還，於是南臺倉亦廢矣。徐成忠《銓私記》：此年產鹽每斤添一文，為十九文。無鹽給還。建炎間，停水口倉，復創蓋於懷安。紹興十一年，轉運使余應求、賀允中自縣西移置東北，地名郭埕，即今所。

安撫司鹽倉

紹興初，帥奏置回易，〈（按：南宋初，有「回易法」行於軍中，規定可攜物產，易地交換。）〉後始運賣官鹽，以寧越門內之東、舊將官廨積貯，〈（底本作「積貼」，庫本同，據崇抄改。）〉號犒軍庫。乾道八年，轉運司行鈔鹽法，以合沙江南舊濟川亭為倉。尋罷鈔鹽，遂歸安撫司。

軍資庫

府衙門內東偏。天聖七年，尹屯田錫重建。曾師建《記》。慶歷六年，蔡正言襄修。「治平圖・序」。常平庫舊附之，有轉運司上供庫在其西北。

公使庫

大廳前，過西園路之南。嘉祐八年，元給事絳作公使七庫。按：元公自書《記》云：「是年，建公使七庫。」「治平圖」：「在西園門南有四庫：東，酒庫；西，醋庫；又西，省庫；又西，進奉庫。」「熙寧圖」：「東，銀器庫；〈（底本先作「艮器庫」，復旁校改「艮」字為「軍」，今據庫本、崇抄改作「銀器庫」。）〉次帳設庫；南，公使庫，又南；醋庫；西，進奉庫」。今東，公使醋庫；庫南，公使錢庫；西，公使酒庫。又南有一庫，內原系公使雜物庫、公使酒庫〈（底本作「公使酒庫」，庫本、崇抄皆作「公使銀器庫」，註疑。）〉、公使帳設庫，後移三庫於忠義堂西，以為安撫司錢物庫，余

為公使煮酒庫。宣和二年，俞提刑向修。俞公自書：「再任使事，兩領帥轄，幾及二年。經營補整，倉庫、軍營、城門、公宇、亭榭、池館，為之一新；公帑、雜物、帟幕、樽俎，粗亦備具。」

安撫司公使庫

帥司錢庫在大廳之南，與架閣庫門之東西為三。若公使錢物、酒庫，初皆即忠義堂西為之。既而，錢物移使院門北，惟忠義堂西廊南酒庫如故。

安撫司抵當庫

安泰橋北之東舊利涉門下，今抵當庫也。又時設於威武門西及還珠門外，凡三所。州抵當庫，起元豐七年，屬常平。後浸廢。紹興初，帥奏行回易。此始置。

經總制庫

經制錢，起宣和三年。至建炎三年，詔守臣樁管，令提刑司變轉輕賚起發。紹興四年，專委通判。五年初，取總制錢主管官如經制法。十年，敕「經總制錢，通判廳置庫，別無當職官干預，以是專庫侵盜。其令發納軍資庫別為庫眼樁管，許通判不時檢察。」十五年，兼委知、通。十六年，獨委通判。二十一年，改行十五年之制。三十一年，復詔通判廳置庫，出納委提刑司檢察之。今經制庫置內通判廳總制庫。紹興十七年，自軍資庫移外通判廳置。今內通判廳又有牛皮庫。

作院

嘉祐八年，元給事絳建。定安門內之北。見「治平圖」、「熙寧圖」。元祐初，建試院，其所移南街東。崇寧中，以其地置提舉學事司，乃遷今開元寺南。紹興初，寺為啟運宮奉迎所。於是別置鐵作院清遠門內之東，謹火禁也。

使院

大廳前過西園路公使庫之南。嘉祐八年，元給事絳建。其門出府西廊，立使院額。與東廊節推廳對。見「治平圖」。熙寧後，以不嚴密，移額北向大廳。見「熙寧圖」。隆興

間，嘗遷簽廳於院中廳。復辟府西廊門。既而，以不便，仍舊。今為吏舍。

衙院

舊在府東廊職官廳之南。今不廢。

都稅務

舊額「茶鹽商稅務」。國初，茶鹽有榷官。自設市於此，收稅官通領之。熙寧三年，罷科賣茶，故至今只稱鹽商稅務。雖產浮鹽，久不給，其名不廢也。舊務，還珠門外西偏。今春風樓。見「治平圖」、「熙寧圖」。政和間，以為駐泊治所，遂移今安泰橋北之西。舊駐泊廣勇營地。紹興七年災，再創。

臨河務

州東南美化門內，《慶歷記》、「治平圖」、紹興甲寅曾師建「記」同。古南鎖港，凡百貨舟載，此入焉。故務於是置。

樓店務

《治平記》：「左廂屬州東兵馬監押治所，右廂屬州南兵馬都監治所。」後合為一，以都監主之。淳熙元年，以隸司法廳。

修造場

舊威武軍門外西偏。見「治平圖」。後為如歸館，復為醋庫。今司戶廳是也。場後隸都監。

抽木場

「治平圖」：有退木場在宜興門外之北，旁有磨務。「熙寧圖」：場與務皆廢矣。淳熙五年，為安撫司客邸。惟抽木場附臨津館。後凡抽木，七分變轉以歸經制，此主焉；三分入河，以備州用修造。今權就忠懿王廟內收管。

窯務

慶歷《舊記》：務在南臺，主造磚瓦。凡官有修築營繕，命流役人充作。「治平圖」：南瓦窯，巡檢廳之西。今閩尉廳後是也。後並為閩尉廳，窯遂廢。

船場

慶歷《舊記》：場在南臺，舊鹽倉之東。今閩尉教場東也。「治平圖」：復在井樓門外。州東北，古有船場門，謂此。今皆廢。官造舟，率就河口彌勒院之旁。

灰場

舊在窯務之西。見「熙寧圖」，後廢。

炭場

舊宜興門外之北。「治平圖」無，「熙寧圖」有。

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